**附件2：健康体检须知**

欢迎您到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健康体检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    1、体检前三天内，请您保持正常饮食，避免暴饮暴食，勿饮酒，体检前日请清淡饮食，注意充分休息，避免过度劳累或剧烈运动。
    2、体检时不必紧张，以免影响血压或其他检查。如有发烧等急性病症，应先就诊，体检另行安排。
    3、体检当天需进行抽血、肝胆彩超、呼气实验检查者，请您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空腹抽血、做肝胆彩超、呼气实验后方可进食。
    4、做妇科彩超、前列腺膀胱彩超者，检查前60分钟要多饮水等到尿急时（膀胱充盈）才能进行检查，以免影响检查效果。
    5、需做胸部X光检查者，请您在检查时不要穿连身衣服，不要佩戴项链，不穿印字、印花或镶亮片的上衣，最好穿无扣的文化衫，以保证检查质量。
    6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女性受检者，务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并禁止做X光检查和子宫刮片、TCT检查。

7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不能做粪便、尿液、妇科、TCT等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5-7天再行检查。

8、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，并告知医生。

9、进行各科检查时，请务必按体检表内容进行逐项检查，如果自己放弃某项检查，可能会影响对您健康状况的评估。
    10、体弱、行动不便者，请家属陪同检查。
    11、检查当天须待（采血、腹部彩超、腹部CT、碳13/碳14、胃肠镜）空腹项目做完后，请持早餐小票到相应餐厅吃免费爱心早䬸。

12、若您有其他特殊要求，请随时与我中心工作人员联系。谢谢您的合作！

**体检时间：周一到周五上午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**

体检提前预约

地   址：集宁市解放路157号、中心医院门诊楼7楼

**乘车路线：1、4、5**路公交车中心医院站下车

**温馨提示：**体检卡请您小心保存，丢失不补

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因单位内部电话变更如下:**接待室:2263841 报告核发室:2263836**